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魏惠蘭

代 理 人 黃玉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股票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4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